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约定，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209，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诺安创业成长份额（代码 163209）诺安稳健份额（代码 150073）和诺安进取份额（代码 150075）将以 2019 年 5 月 29 日作为份额转换基准日。现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有关基金转型决定的主要内容

本基金以现场方式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已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2019 年 5 月 31 日起，本基金将正式转型成为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正式转型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本基金转型选择期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9]298 号文）同意，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将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终止上市。

二、基金份额的转换

转型选择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将以 2019 年 5 月 29 日作为份额转换基准日，2019 年 5 月 30 日为份额转换处理日。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场内份额将分别转换为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场内份额；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转换为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具体如下：

（1）将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折算成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照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诺安稳健份额（或诺安进取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诺安稳健份额（或诺安进取份额）的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基准日诺安稳健份额（或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折算基准日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诺安稳健份额（或诺安进取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诺安稳健份额（或诺安进取份额）的份额数×诺安稳健份额（或诺安进取份额）的折算比例

（2）将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量相应增减）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基准日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0000
折算后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折算前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份额数×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原持有极小数量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此外，基金份额的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三、新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转型后，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代码为“163209”。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并正式变更为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失效，《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生效。
在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提交的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相关交易申请，适用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费率体系。

四、转型期间及转型完成后的业务安排
1、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将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终止上市，投资人将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份额的拆分及合并。
2、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即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开始持续暂停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和份额配对转换等业务。恢复日期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开放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安排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咨询或登录官方网站 www.lionfund.com.cn 了解更多信息。

六、重要提示
（一）转型后，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且不再设置风险收益特征不同的两类子份额。
（二）转换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转换规则相应增加或减少。原持有极小数量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